

# 兰考县森林植被恢复造林苗木采购项目

## 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兰考县林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货人）：开封鑫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苗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招标确定乙方为供应单位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采购苗木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及合同额

序号	品种	规格 (cm)	数量 (棵)	备注
1	金丝垂柳	∅ 10、三年冒、半冠 3-5 分枝、干高 280	300	
2	金丝垂柳	∅ 12、三年冒、半冠 3-5 分枝、干高 280	695	
3	金丝垂柳	∅ 14 全冠、三年冒、干高 280 以上、土球∅ 100	300	
4	金丝垂柳	∅ 15、三年冒、半冠 3-5 分枝、干高 280	307	
5	金丝垂柳	∅ 17、三年冒、全冠、干高 280	41	
6	金丝垂柳	∅ 18、三年冒、半冠 3-5 分枝、干高 280	80	
7	馒头柳	∅ 14、全冠、三年冒、干高 280 以上、土球∅ 100	400	
8	馒头柳	∅ 15、三年冒、半冠 3-5 分枝、干高 280	136	
9	日本晚樱	d8、冠幅 120、高 200	63	
10	北美海棠	d6、冠幅 120、高 200	458	
11	海棠	d10、冠幅 200、高 300	100	

12	紫荆	5-8分枝以上丛生、冠幅 120、高 200	312	
13	紫薇	d12、独杆、冠幅 150、高 280	428	
14	紫薇	d5、独杆、冠幅 100、高 180	120	
15	红叶石楠球	冠幅 150、高 180	210	
16	柏树	d5、高 250-300	180	
17	大叶女贞	∅ 10、半冠 3-5分枝、干高 200	2872	
18	红叶石楠	d15、高杆、冠幅 150、高 280	227	
19	红叶石楠	d7、高杆、冠幅 120、高 260	496	
20	白蜡	∅ 15、半冠 3-5分枝、干高 200	133	
21	柳树	∅ 15、半冠、三年苗、干高 280 以上、土球∅ 100	107	
22	高杆石楠	d10、高杆、冠幅 150、高 280	81	
23	雪松	d5、冠幅 150、高 400	500	
24	高杆月季	d10、高杆、冠幅 150、高 280	6	
25	红叶石楠	d16、高杆、冠幅 150、高 280	50	
26	国槐	∅ 18、全冠 3、冠幅 300 干高 200	18	
27	北海道黄杨	3-5分枝、冠幅 40、高 220	930	
28	月季	三年苗、2-3分枝、高 40	734	
29	白玉兰	∅ 12、全冠、冠幅 200、干高 200	46	
30	红叶李	d10、冠幅 150、高 280	76	
31	泡桐	∅ 7、高 500	8000	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额为人民币：1594371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壹元整）。

## 三、供货要求

1. 中标单位在苗木起挖种植过程中，需确保苗木的土球、冠幅、树形达到设计和验收要求。
2. 中标单位在运输苗木过程中，需注意安全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。
3. 运苗现场后，需服从现场施工技术人员指挥，严格按设计栽植方案栽植苗木。
4. 及时浇水、打支撑，确保苗木的成活率。

## 四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送达交货地点。
2. 交货地点：兰考县内施工地点现场。
3. 供货清单：供货清单包括苗木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和合同额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1. 结算方式：供货结束付总项目款 97%（1546539.87 元），剩余 3%（47831.13 元）质保金满一年支付。
2. 业主拨付采购款后、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国家正式发票，甲方支付相应货款。

## 六、苗木验收

合同签订后，苗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供货方提供的供货清单现场清点数量，验收规格质量。乙方负责苗木质量和数量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所供苗木达不到清单中苗木规格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，重新按照苗木采购清单要求规格供货。
2. 验收合格后，在养护管理过程中，发现苗木规格达不到清单中的规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。
3. 苗木达不到成活率要求，达不到 95%的成活率，乙方无条件更换苗木，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4.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栽植工作，否则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5 (‰)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5. 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时，甲方均有权从未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。

## 八、免责条款

1. 当发生不可抗力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动乱、罢工等；或出现法律法规、政府政策变化；或意外事件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，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，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2.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，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，双方互不承担

违约责任。

3.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、爆炸、偷盗、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。

### 九、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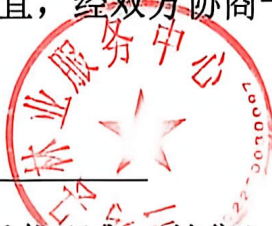
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的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### 十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## 成交通知书

开封鑫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兰考县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苗木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，现确定贵公司中标。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。

项目名称	兰考县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苗木采购项目	
供货期	10日历天	
中标价格	小写：1694371元 大写：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叁佰柒拾壹元整	
代理机构	河南正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
采购方式	询价	

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采购人：



(盖章)

代理机构：



(盖章)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

(盖章)

2026年4月10日

**温馨提示：**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-中小企业融资申请”了解详情，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。